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聯絡人：劉建巖

電 話：04-37061074

電子郵件：e-2380@mail.kl2ea.gov.tw

受文者：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29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高字第1120044402A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0044402AA0C_ATTCH5.odt、0044402AA0C_ATTCH4.odt)

主旨：有關112學年度本署專案補助中小學科學教育計畫案，請
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案補助中小學科學教育計畫申請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二、旨案請於112年5月15日（星期一）前，將申請資料逕寄承辦單位國立彰化高級中學（地址：500017彰化縣彰化市中興路78號—教務處科學教育專案實施計畫）憑辦。
- 三、旨揭計畫，請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每校申請經費以新臺幣25萬元為上限。
 - （二）計畫主持人應為學校正式編制內之專任人員，且擔任教學或研究工作，具有專門學識與經驗者。
 - （三）延續性研究計畫，請於計畫名稱後註明（第○年），並於計畫書內說明研究進度及目標。
 - （四）過去獲補助之相同計畫，不得重複申請補助；倘計畫名稱相同，請加註112學年度，並於計畫書內說明本學年度



新增或變更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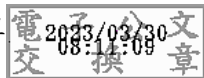
(五)計畫之經費編列請依案附經費表說明核實編列。

四、請依限（以郵戳為憑）將各申請計畫一式4份（請雙面列印並以長尾夾裝訂，切勿膠裝、釘裝）彙送前揭承辦單位，逾期不予受理。

五、檢附計畫補助申請表及計畫項目經費表各1份；未依前開表件格式填寫之申請案，不予審查。

正本：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國立彰化高級中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本署高中組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